马尾区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

事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1.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榕财社[2019]98号）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福利彩票公益金（以下简称福彩公益金）是指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从上级下达我区的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民政领域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坚持统筹规划、突出重点，权责明确、分级负责，依法管理、规范使用，公开透明、监督问效的原则。

1. **使用范围**

 **第四条**  福彩公益金使用遵循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主要用于资助为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特殊群体提供服务的社会福利项目及符合宗旨的其他社会公益项目，并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负责”的要求实行管理，使用范围包括：

（一）老年人福利项目。主要用于扶持养老服务业发展、困难老年人救助、老年福利设施等方面支出。

（二）残疾人福利项目。主要用于民政精神康复、辅具康复服务机构建设、设施设备配置等能力提升，以及残疾人救助实施残疾人社会工作服务等方面支出。

（三）孤残儿童福利项目。主要用于儿童福利机构建设、设施设备配置等能力提升，以及孤残儿童救治援助等方面支出。

（四）济困帮扶项目。主要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机构建设提升、公益性殡葬，以及临时救助、特殊困难群众救助等方面支出。

（五）社会公益项目。主要用于城乡为民服务社区建设、地名公共服务、社区志愿服务等项目，以及符合福利彩票金宗旨的其他社会公益项目支出。

**第五条** 福彩公益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一）各级民政行政事业单位、社会福利服务机构的基本支出。

（二）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三）对外投资和其他经营性活动。

（四）其他不符合福利彩票金宗旨的支出。

1. **分配和使用管理**

**第六条** 福彩公益金有明确具体项目和分配金额的，由区民政局联合区财政局，根据中央、省、市文件要求，将经费直接下达到各有关单位执行；没有明确具体项目和分配金额的，由区民政局提出资金使用意见后按相关程序执行。

**第七条** 福彩公益金使用过程按照《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榕财社〔2019〕98号）执行，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第八条** 福彩公益金建设或资助建设的福利设施因故变卖转让所得收入应按建设或资助的金额归还福彩公益金。

**第九条** 福彩公益金的资金支付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经批准下达的福彩公益金凡涉及基建、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办理。

1. **信息公开**

**第十一条** 民政部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公开福彩公益金使用规模、补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方面信息。

**第十二条** 每年4月30日前，各乡镇（街道）应当将上年度使用福彩公益金的的情况上报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第十三条** 由福彩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社会福利服务项目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等，应当依据有关规定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一中国福利彩票”标识。

1.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民政部门按照职责对福彩公益金的收支和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福彩公益金使用部门和单位应自觉接受纪检、审计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六条** 区民政局可结合实际情况选取一定数量的福彩公益金项目，委托第三方审计（会计）机构开展专项审计。

**第十七条** 各级在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活动中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出现违法违规违纪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彩票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